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说明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--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了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